

第 2196（2015）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15 年 1 月 22 日第 7366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以往關於中非共和國的各项決議和主席聲明，尤其是第 2121（2013）、第 2127（2013）、第 2134（2014）、第 2149（2014）和第 2181（2014）號決議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主席聲明 S/PRST/2014/28，

重申對中非共和國主權、獨立、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堅定承諾，並回顧不干涉、睦鄰和區域合作原則的重要性，

回顧中非共和國負有不讓其領土上的人受滅絕種族、戰爭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類罪侵害的首要責任，

強調中非共和國危機的持久解決，包括有關政治進程，都應由中非共和國自主決定，並應包括重組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

再次促請過渡當局加快過渡進程，包括採取行動，開展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對話與和解工作，和至遲在 2015 年 8 月舉行自由、公平、透明、包容各方和讓婦女充分、切實和平等參加的總統和議會選舉，

歡迎採取步驟加強中非共和國的穩定，讚揚由非洲主導的中非共和國國際支助團（中非支助團）、“紅蝴蝶”部隊和歐盟駐中非共和國部隊開展基礎工作，在部署中非穩定團前加強安全，協助穩定團的部署，但也關切地注意到，安全情況雖有改善，但仍然很危急，

歡迎歐洲聯盟應中非共和國過渡當局的請求，決定批准設立一個駐在班吉的任期為一年的軍事顧問團（歐盟中非軍顧團），幫助在把中非共和國武裝部隊改造成一支多民族的共和國職業軍隊方面，向過渡當局提供專家諮詢，着重指出，國際部隊和中非共和國境內各特派團必須有明確的分工和密切開展協調，並為此強調中非穩定團發揮主導作用，還要求秘書長關於中非穩定團的定期報告列入這一信息，

歡迎秘書長 2014 年 12 月 1 日根據第 2149（2014）號決議提交的報告（S/2014/857），

還歡迎第 2127（2013）號決議設立、並經第 2134（2014）號決議擴大和延長任期的中非共和國問題專家小組的中期報告和最後報告（S/2014/452 和 S/2014/762），

注意到聯合國國際調查委員會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最後報告（S/2014/928），

強烈譴責班吉 2014 年 10 月因政治原因或犯罪動機再次發生暴力，譴責武裝團體不斷在班吉城內城外進行挑釁和報復，並譴責武裝分子威脅使用暴力、侵犯和踐踏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包括法外處決、強迫失蹤、任意逮捕和關押、酷刑、對婦女和兒童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兒童、襲擊平民、襲擊宗教場所以及不讓人道主義任意和物資通行，因為這種情況繼續加劇平民面臨的嚴峻人道主義局勢，阻礙人道主義人員接觸弱勢群體，

同樣譴責在班吉十月事件中有針對性地襲擊過渡當局以及馬里支助團、“紅蝴蝶”部隊和歐盟駐中非共和國部隊的行為，着重指出襲擊維和人員行為是本決議第 10 段中的指認標準之一，可構成戰爭罪，並提醒所有各方注意國際人道主義法為其規定的義務，

重申必須追究一切有這些行為的人的責任，並重申其中有些行為可能是中非共和國已經加入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述及的罪行，在這方面注意到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在國家當局提出請求後，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開始對據稱 2012 年以來犯下的罪行進行調查，歡迎中非共和國過渡當局就此提供合作，

嚴重關切專家小組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最後報告（S/2014/762）認為，武裝團體繼續破壞中非共和國的穩定，長期威脅該國的和平、安全與穩定，還關切非法買賣、開採和走私包括黃金和鑽石在內的自然資源以及偷獵和販運野生動物行為繼續威脅中非共和國的和平與安全，

關切地注意到專家小組的最後報告認為，上帝抵抗軍（上帝軍）仍在中非共和國境內活動並同其他武裝團體建立了聯繫，

強調迫切亟需在中非共和國終止有罪不罰的局面，將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和侵犯或踐踏人權的人繩之以法，為此着重指出，需要加強國家問責機制，立即執行 2014 年 8 月 7 日關於臨時緊急措施的備忘錄，因為該備忘錄特別提到設立一個負責調查和起訴在中非共和國犯下的重罪的國家特別刑事法庭，包括由過渡當局通過必要的立法，

強調中非共和國的局勢有可能為跨國犯罪活動，例如武器販運和使用僱傭軍，提供有利條件，該國有可能成為激進網絡的滋生地，

在這方面確認安理會規定的武器禁運大大有助於打擊武器和相關物資在中非共和國和它所在區域的非法轉讓，幫助衝突後建設和平、解除武裝、復員和重返社會工作和安全部門改革，回顧第 2117(2013) 和第 2127(2013) 號決議，深切關注非法轉讓、不利於穩定地積累

和濫用小武器和輕武器以及用這些武器危害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平民，威脅到中非共和國的和平與穩定，

回顧需要在各方參與情況下有效開展解除武裝、復員和重返社會工作，並為外國作戰人員開展解除武裝、復員、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會工作，

回顧安理會決定根據第 2127（2013）和第 2134（2014）號決議設立一個制裁制度，強調定向制裁的對象除其他外，包括由第 2127（2013）號決議設立的並經第 2134（2014）號決議擴大的委員會指認的參與或支持旨在破壞中非共和國和平、穩定或安全、阻礙政治過渡進程或助長暴力的行為的個人和實體，和委員會指認的參與籌劃、指揮或實施違反國際人權法或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或侵犯或踐踏人權行為的個人和實體，

指出有效執行制裁制度極為重要，包括鄰近國家以及區域和次區域組織可在這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鼓勵做出努力，進一步加強合作，

認定中非共和國局勢繼續對該區域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武器禁運

1. 決定，從現在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所有會員國應繼續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從本國境內或通過本國領土或由其國民或利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出售或轉讓任何類別軍火或相關軍用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項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或與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和相關軍用物資，包括與提供武裝僱傭軍（無論其是否來

自本國境內）有關的技術援助、培訓、財政及其他援助，並決定這一措施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專為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國的中非穩定團、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非盟特混部隊）、歐洲聯盟特派團和法國部隊提供的或供其使用的物資；

（b） 在中非共和國開展行動，為中非共和國政府部隊提供組織結構方面的諮詢和執行自己任務的中非穩定團、非盟特混部隊、歐洲聯盟特派團和法國部隊，並請這些部隊在提交給安理會的定期報告中報告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

（c） 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物資，以及相關的技術援助或訓練；

（d） 聯合國人員、新聞媒體代表以及人道主義工作者和發展工作者及有關人員臨時出口到中非共和國的僅供個人使用的防護服，包括防彈背心和軍用頭盔；

（e） 只供在桑加河三國保護區進行國際巡邏以防止偷獵、販運象牙和武器行為以及其他違反中非共和國本國法律或中非共和國的國際法律義務行為而使用的小武器和其他相關裝備；

（f） 事先由委員會核准、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提供、僅用於支持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使用的武器及其他相關致命性裝備；或

（g） 事先由委員會批准的武器和相關軍用材料的出售或供應、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員；

2. 決定授權所有會員國並決定所有會員國應在發現本決議第 1 段禁止的物項時，沒收、登記並處置（例如銷毀、使其無法使用、儲存或移交給原產國或目的地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處置）本決議第 1 段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項，還決定所有會員國都應配合這些努力；

3. 再次促請過渡當局在中非穩定團和國際夥伴的協助下，處理中非共和國境內非法轉讓、不利於穩定地積累和濫用小武器和輕武器的問題，確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儲存小武器和輕武器和保障庫存武器的安全，收繳和/或銷毀多餘的、沒有標識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彈藥，還強調必須將這些事項列入復員方案和復員遣返方案；

旅行禁令

4. 決定，從現在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所有會員國均應繼續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但本段的規定絕不強制一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

5. 決定，上文第 4 段所述措施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經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為履行宗教義務，此類旅行是合理的；

（b） 為履行司法程序必須入境或過境；

（c） 經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給予豁免會有助於實現在中非共和國促成和平與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實現穩定的目標；

6. 強調違反旅行禁令行為可破壞中非共和國的和平、穩定或安全，指出委員會可以認定那些蓄意違反旅行禁令幫助列入名單的人外出旅行的人符合本決議規定的指認標準；

資產凍結

7. 還決定，從現在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所有會員國均應繼續毫不拖延地凍結其境內由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團體，或代表他們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團體或由他們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還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繼續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為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8. 決定，上文第 7 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相關會員國認定的下列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

（a） 為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用於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事業費，或完全用於支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合理專業服務費和償付由此引起的相關費用，或國家法律規定的為慣常置存或保管凍結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所應收取的規費或服務費，但相關國家須先把酌情授權動用這類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且委員會在接到此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未作出反對的決定；

（b） 為非常開支所必需，但條件是相關國家或會員國已將這一認定通知委員會並已獲得委員會批准；或

(c) 屬於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決之標的，如屬此種情況，則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可用於執行留置或裁決，但該項留置或裁決須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員會指認的人或實體，且相關國家或會員國已就此通知委員會；

9. 決定，會員國可允許在已依照上文第 7 段規定凍結的帳戶中存入這些帳戶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據這些帳戶受本決議各項規定制約之前訂立的合同、協定或義務應該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種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須受這些規定的制約並予以凍結；

10. 決定，上文第 7 段中的措施不應妨礙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根據他們在被列名前簽訂的合同支付應該支付的款項，條件是相關國家已認定該項付款不是直接或間接付給根據上文第 7 段指認的人或實體；且相關國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個工作日，將其進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為此目的批准解凍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員會；

指認標準

11. 決定，第 4 和 7 段中的措施應適用於委員會指認的參與破壞中非共和國和平、穩定或安全，包括威脅或違反過渡協議，或威脅或阻礙政治過渡進程，包括威脅向舉行自由和公正的民主選舉過渡，或助長暴力的行為或為之提供支助的個人和實體；

12. 為此，還決定上文第 4 和 7 段所述措施也適用於委員會指認的下述個人和實體：

(a) 違反第 2127 (2013) 號決議第 54 段規定並經本決議第 1 段延長的武器禁運，或直接或間接為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武裝團體或犯罪網絡供應、出售或轉讓或接收武器或任何相關物資，或與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武裝團體或犯罪網絡的暴力活動相關的技術諮詢、培訓或援助，包括資助和財務援助；

(b) 參與籌劃、指揮或實施中非共和國境內違反有關的國際人權法或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或侵犯或踐踏人權的行為，包括性暴力、攻擊平民、出於族裔或宗教原因發動襲擊、襲擊學校和醫院、綁架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

(c) 在中非共和國武裝衝突中違反有關國際法招募或使用兒童；

(d) 以非法開採或買賣中非共和國境內或來自中非共和國的自然資源，包括鑽石、黃金以及野生物產品的方式，為武裝團體或犯罪網絡提供支助；

(e) 阻礙向中非共和國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中非共和國境內獲取和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f) 參與籌劃、指揮或發動針對聯合國特派團或派駐的國際安全部隊，包括中非穩定團、歐洲聯盟特派團和為其提供支助的法國部隊的襲擊；

(g) 是以下實體的領導人：委員會根據第 2134 (2014) 號決議第 36 或 37 段或本決議指認的實體，或向委員會根據第 2134 (2014) 號決議第 36 或 37 段或本決議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提供協助或以其名義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實體，或由被指認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制裁委員會

13. 決定第 2127 (2013) 號決議第 57 段設立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應適用於第 2127 (2013) 號決議第 54 和 55 段和第 2134 (2014) 號決議第 30 和 32 段規定的、經本決議延長的措施；

14. 強調必須視需要定期同有關會員國進行協商，以便全面執行本決議規定的措施；

專家小組

15. 表示全力支持第 2127 (2013) 號決議第 59 段設立的中非共和國問題專家小組；

16. 決定把專家小組的任期延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表示打算至遲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審查任務規定，並就進一步延長採取適當行動，請秘書長儘快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來支持小組的行動；

17. 決定專家小組的任務包括以下各項工作：

(a) 協助委員會完成本決議規定的任務，包括為委員會提供相關信息，以用於在後一階段指認參與上面第 11 和 12 段所述活動的人；

(b) 收集、審查和分析各國、聯合國相關機構、區域組織和其他有關各方執行本決議所定措施情況的資料，尤其是不遵守決議的事件；

(c) 在同委員會討論後，至遲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會提交中期報告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最後報告，闡述第 2127 (2013) 號決議第 54 和 55 段和第 2134 (2014) 號決議第 30 和 32 段規定的、經本決議第 1、2、4 和 7 段延長的措施的執行情況；

(d) 向委員會通報最新進展，特別是在緊急情況下，或在小組認為必要時；

(e) 協助委員會完善和更新委員會根據上文第 11 和 12 段延期的標準指認的個人和實體的名單中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鑑別信息和公開公佈的列名理由簡述的增列信息；

(f) 通過以下方式協助委員會：提供滿足上文第 11 和 12 段的指認標準的個人和實體的信息，包括在獲得可能被指認者的名字、有關辨認信息和表明有關個人或實體為何滿足上文第 11 和 12 段指認標準的相關信息時，向委員會上報這些信息，並將其列入小組的正式書面報告；

18. 促請專家小組在安全理事會設立的其他小組或專家組執行任務的過程中，積極同他們進行合作；

19. 尤其關切據說非法販運網絡在繼續為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武裝團體提供資金和物資，鼓勵小組在執行任務的過程中特別注意對這些網絡進行分析；

20. 敦促中非共和國、鄰近國家和大湖區問題國際會議其他成員國進行區域合作，調查和打擊非法開採和走私包括黃金和鑽石在內的自然資源以及偷獵和販運野生動物的區域犯罪網絡和武裝團體；

21.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會員國以及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一定同專家小組合作並保障小組成員的安全；

22. 還敦促所有會員國和聯合國所有相關機構為了讓專家小組執行任務，確保它能不受阻礙地接觸人員、查閱文件和進出場地；

23. 請秘書長負責兒童與武裝衝突問題特別代表和負責衝突中性暴力問題特別代表繼續根據第 1960 (2010) 第 7 段和第 1998 (2011) 號決議第 9 段，同委員會分享相關信息；

報告和審查

24. 促請所有國家，特別是該區域各國和被指認的個人和實體的所在國，定期向委員會報告他們已採取哪些行動來執行第 2127 (2013) 號決議第 54 和 55 段和第 2134 (2014) 號決議第 30 和 32 段規定的、經本決議第 1、2、4 和 7 段延長的措施；

25. 申明安理會將不斷審查中非共和國局勢，並準備審查本決議中的各項措施是否得當，包括根據中非共和國按照本決議規定在實現穩定方面取得的進展，隨時根據需要，通過另外採取措施，特別是資產凍結措施來加強這些措施，和修改、暫停或解除這些措施；

26.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